

收文編號：1090000765

議案編號：1090204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500 號 政府提案第 9134 號之 4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9500082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以交航字第 1095000824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陳前揭「貨船搭客管理規則」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均含附件）

## 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航程，指貨船自最初發航港至最後目的港之航程。

第三條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貨船始得兼搭載乘客；貨船兼搭載乘客不得超過十二人；全船人數不得超過貨船搭客證書記載之安全設備可容載人數。

第四條 貨船兼搭載乘客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於船舶發航前及到達時，造具乘客名冊，其格式如附表一，送請航政機關備查。

## 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三條，為使船舶法相關用詞定義一致並順利發展離岸風電工程，爰修正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船舶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款已明定貨船及乘客之名詞定義，為使用詞定義一致，爰予以刪除貨船及乘客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使現行第二條第一款從事貨船搭客之貨船為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條件不變，爰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順利發展離岸風電工程，簡化本國籍從事離岸風電船舶上搭載人員之核准程序，爰將乘客名冊由現行送航政機關核准修正為備查。(修正條文第四條)

## 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航程，指貨船自最初發航港至最後目的港之航程。</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貨船</u>：指航行於國內、國際航線間，用以載運貨物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u>中華民國船舶</u>。</p> <p>二、<u>乘客</u>，指下列以外之人員：</p> <p>(一)<u>船長、引水人及受船舶所有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u>。</p> <p>(二)<u>船長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u>。</p> <p>(三)<u>非法上船之人員</u>。</p> <p>(四)<u>因臨時特殊事故在船上執行公務而無法離船之人員</u>。</p> <p>(五)<u>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政機關核准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及押貨等人員</u>。</p> <p>(六)<u>由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實習之學生</u>。</p> <p>三、<u>航程</u>：指貨船自最初發航港至最後目</p>	<p>一、船舶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款已明定貨船及乘客之用詞定義，為使用詞定義一致，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第一款從事貨船搭客之貨船總噸位為一百五十以上之條件移列第三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的港之航程。	
第三條 <u>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貨船始得兼搭載乘客；貨船兼搭載乘客不得超過十二人；全船人數不得超過貨船搭客證書記載之安全設備可容載人數。</u>	第三條 貨船兼搭載乘客不得超過十二人；全船人數不得超過貨船搭客證書記載之安全設備可容載人數。	現行第二條第一款從事貨船搭客之貨船為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條件修正移列於本條。
第四條 貨船兼搭載乘客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於船舶發航前及到達時，造具乘客名冊，其格式如附表一，送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貨船兼搭載乘客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於船舶發航前及到達時，造具乘客名冊，其格式如附表一，送請航政機關核准。	將乘客名冊由現行送航政機關核准修正為備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